

证券代码：600990
023

股票简称：四创电子

编号：临 2023-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裁决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仲裁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原仲裁请求金额为 285,704,522.94 元，在提交仲裁申请后，公司积极与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亳州金地”）协商解决其所欠款项，后公司变更仲裁请求，要求亳州金地支付剩余 95,923,055.67 元及相应的利息。截至裁决日，亳州金地尚欠公司 39,401,695.67 元及相应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已裁决，但亳州金地尚未支付剩余款项，暂不能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 月，公司与亳州金地签订《谯城区视频数据平台项目合同》，2019 年 2 月，项目完成审计，审计后的决算金额为 381,214,715.94 元。因亳州金地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向亳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，要求亳州金地支付公司 285,704,522.94 元合同款（详见《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》临 2021-033），后亳州金地解决了其部分欠款，公司变更仲裁请求，要求亳州金地支付剩余 95,923,055.67 元及相应的利息（详见《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》临 2022-046）。

二、仲裁裁决情况

2023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《亳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2021）亳仲裁字第

59号，截至裁决日，亳州金地已解决欠款合计341,813,020.27元，亳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亳州金地应向公司支付款项39,401,695.67元及相应利息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裁决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本案已裁决，但亳州金地尚未支付剩余款项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6日